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所附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一、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三、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及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63頁及第64頁至第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8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於2021年9月17日另行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整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30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一、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9
二、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	57
三、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	60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6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4
附錄一 — 邁時資本函件 .....	66
附錄二 —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	8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18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2018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8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8科技研發框架協議》、《2018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和《2018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2018年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於2018年12月24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8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安保基金文件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8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8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8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8土地使用權及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的框架協議
「2018產品互供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產品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2018科技研發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8商標許可 使用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的框架協議
「2020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租賃設備的框架協議
「2021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和《2021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2021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租賃設備的框架協議
「2021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 釋 義

「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和石化集團之間相互租賃房產的框架協議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產品的框架協議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的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文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勘四鑽井平台」	指	「勘探四號」鑽井平台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
「本集團」	指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
「勘四鑽井平台 租賃協議」	指	海洋石油工程與上海海洋石油局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的有關租賃勘四鑽井平台的協議

---

## 釋 義

---

「主要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是指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的1(1)、3和4(1)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主要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的1(2)、2、5(1)、6(1)和7(1)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海洋石油工程」	指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次建議修訂」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海洋石油局」	指	中國石化集團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 釋 義

---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和監督下，從事銀行和金融服務的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安保基金文件」	指	中國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1998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石化油服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1997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根據安保基金文件，石化油服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石化油服收取保費後，倘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石化油服(「該退款」)。倘石化油服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石化油服以下列方式動用該退款：60%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20%用於安全教育培訓；20%用於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並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陳錫坤  
袁建強  
路保平  
樊中海  
魏然  
周美雲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  
董秀成  
鄭衛軍

2021年9月30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 一、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二、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 三、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 及
-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有關(i)與石化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ii)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i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i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2021年年度上限；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繼續與石化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同時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標題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II)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通函。股東已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有關勘四鑽井平台租賃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有關2020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勘四鑽井平台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為期3年，2020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期在2021年12月31日後將會繼續與石化集團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簽訂了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該等協議將取代2018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20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勘四鑽井平台租賃協議。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2018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2020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2021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

1. 202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工材料；管道配件；油漆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石化專用設備及配件；電器設備及配件；及其他產品。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產品：石化專用設備、石油專用設備、活動房及配件；鋼材；閥門；移動電站；輸送機械；電氣設備及配件；管件；鑽杆、加重鑽杆、方鑽杆、鑽銼；鋼結構；API油套管委託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塔類設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及其他產品。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生效及終止： 202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則該等產品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具體而言：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

產品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 （包括汽油、柴油、 煤油、燃料油等）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 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天然氣(包括管道氣、  
CNG、LNG等)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人民幣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 (2) 市場價格

適用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油，石油製品（包括潤滑油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工材料；管道配件；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石化專用設備及其配件；電器設備及配件等產品及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

有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原油：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石油製品（潤滑油）：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該等價格可公開獲取。

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等，並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關報價確定。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煤炭市場價格的確定主要參照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的相關報價。

鋼材：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鋼材市場價格主要參照中國聯合鋼鐵網(<http://www.custeel.com>)的相關報價確定。

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關報價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其他產品：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電子商務系統是由石化集團為銷售及購買產品而建立的報價系統。石化集團和本集團均可以使用該系統並在電子商務系統上發佈招標公告或參與投標。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請參見本通函第34至35頁。

根據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若干種類的產品例如石化專用設備及鑽油設備，均為石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之產品。主要因為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勘探及工程業務，基於客戶的身份，該等產品可能需由石化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提供。

倘獨立第三方客戶委聘本集團進行石油勘探或工程項目，並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服務所需的產品，本集團通過適當的採購程序或會向石化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上述採購程序將符合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同時，倘石化集團委聘本集團進行石油勘探或工程項目，並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服務所需的產品，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若干產品，例如石化專用設備及鑽油設備。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採購程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石化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上述採購程序將符合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經考慮本通函所披露的訂價政策及採購程序，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其他服務。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教育、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生效及終止：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各項綜合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價格原則確定：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及其他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由供方提供基於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而確定的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價格適用於教育和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本集團將提供成本清單，該清單一般基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3. 202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以下工程服務：
- 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種運輸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生效及終止：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根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以上約定的基礎上，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化且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基於合同的屬性確定，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作業地域、作業量、作業內容、合同期限、銷售策略、整體的客戶關係及後續的合同機會等因素。
- (2)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前述規定的定價順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當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斷是否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和條件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確定。

具體而言：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及工程設計。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等）	根據國家計委發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計價格[1999]1283號），工程諮詢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具體收費標準由工程諮詢機構與委託方根據本規定的指導性收費標準協商確定。
項目管理	原建設部在2004年12月出台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中規定：「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當根據受委託工程項目規模、範圍、內容、深度和複雜程度等，由業主方與項目管理企業在委託項目管理合同中約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工程監理

國家計委和建設部《工程建設監理規定》，監理費的計算方法一般由業主與工程監理企業協商確定。

監理費的計算方法主要有：(i)按建設工程投資的百分比計算法；(ii)工資加一定比例的其他費用計算法；(iii)按時計算法；(iv)固定價格計算法。

### 工程設計

建設部《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政府指導價」為主，「市場調節價」為輔。主要體現在：按「基準價」在規定的「浮動幅度」內，協商確定具體的收費價格。收費標準的基準價就是《工程勘察收費標準》和《工程設計收費標準》；於浮動幅度，一般項目為±20%，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可以上下浮動40%。浮動幅度的範圍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例如新技術、新材料或新設備的採用，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等。工程設計服務費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1) 工程設計收費 = 工程設計收費基準價 × (1 ± 浮動幅度值)

- (2) 工程設計收費基準價 = 基本設計收費 + 其他設計收費
- (3) 基本設計收費 = 工程設計收費基價 x 專業調整系數 x 工程複雜程度調整系數 x 附加調整系數

**(2) 招投標定價**

適用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工程服務；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施工。

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工程服務：關聯交易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該定額由本集團和石化集團共同協商制定。

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施工服務：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方式確認交易價格。上述工程預算定額由本集團和石化集團共同協商制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投標程序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招標人項目投標邀請函後，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包括隊伍、裝備、業績等），積極做出響應。有關附屬公司將會成立由項目和技術專家組成的投標小組。投標小組將按招標文件要求參加項目答疑、現場踏勘，開展項目風險評估。根據項目額度及本公司內控系統要求，履行項目投標論證、審批程序。投標項目預算及有關文件將會由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編製投標文件，組織項目投標工作，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內，向招標人送達投標文件，交納投標保證金。之後，有關投標團隊參加開標會議，解答評標委員會提問。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按照本公司合同管理規定、招標文件約定的合同條款與招標人洽談簽訂合同，完成項目投標工作。

### (3) 市場價格

適用於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及特種運輸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機械設備加工 製造服務和檢測服務	參照執行相鄰領域同類企業的平均價格。
勞務服務和特種運輸服務	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平均市場價格執行。

### (4) 協議價格

適用於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對由協議價格確定的服務項目，由本集團提供成本清單，該清單一般基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石化集團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石化集團內部同類服務成本進行比價，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利潤為不高於合理成本的6%。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確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日常維修維護項目，原則上按照營業成本加稅金加合理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合理利潤為不高於營業成本的6%。

### 4.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代表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
-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財務和中石化盛駿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結算、委託貸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由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 生效及終止：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將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定價原則：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存款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貸款	本集團自金融服務提供方獲得貸款的貸款利率在人民銀行每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基礎上確定，並下浮10個基點(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不高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貸款所適用的貸款利率(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
委存委貸	對於由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委存委貸服務，服務費用不應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融服務提供方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金融服務的協議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結算服務 對於由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服務費用不應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融服務提供方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金融服務的協議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b)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生效及終止：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具體而言：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適用於專利申請和維護。中國知識產權局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關於專利申請和維護的詳細價格清單。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983&colID=1518](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983&colID=1518))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適用於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其他服務內容。就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高不得高於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低不得低於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6. 2021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a)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b)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房產。
- 生效及終止： 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租約，並將依據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定價原則：
- 土地租金：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的土地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 (i) 授權經營土地，及
- (ii) 出讓地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授權經營土地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應考慮土地面積、地點及剩餘使用年期等因素決定，並參照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相同或類似區域關於其他土地租賃的租金確定。用於其他目的的土地租賃的租金應當由雙方通過參考當地市場租金協商確定。

根據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定的市值租金。

就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後，應盡最大努力辦理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辦理完畢。

### 房產租賃：

根據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房產。租賃房產的租金由雙方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租賃房產主要用於本集團的輔助生產設備、本集團辦公室。應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值租金。有關房產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石化集團承擔。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房產折舊、相關稅金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合理利潤為成本的6%。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2021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租賃房產的租金由雙方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應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值租金。有關房產的房產稅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本集團承擔。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房產折舊、相關稅金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合理利潤為成本的6%。

### 7. 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為生產經營需要，石化集團及本集團同意相互向對方出租所擁有的設備：
-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包括：
- 鑽機及其主要設備，成像測井儀、常規測井儀、綜合錄井儀、氣測錄井儀、無線隨鑽等測錄定設備及工具，井下作業機、壓裂車（撬）、連續油管作業車等特種作業設備，地震採集、處理設備、可控震源、氣槍震源等地震物探設備，吊管機、定向鑽、自動焊接設備、挖掘機械、管道施工機械等工程機械設備，海洋運輸船、海洋地質調查船、地球物理勘探船等海洋工程設備、半潛式鑽井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四號」）等。

---

## 董 事 會 函 件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租出設備包括：

車輛、船舶、機械施工、動力、電氣等通用設備

生效及終止： 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根據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 (1)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支付的租金，應由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 ii.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租出設備收取的租金，應由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 ii.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具體租賃交易的租金及支付應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另行簽訂的具體租賃協議中約定。

鑒於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已包含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租賃勘四鑽井平台的內容，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取代勘四鑽井平台租賃協議。於2021年9月16日，海洋石油工程與上海海洋石油局簽署《關於半潛式鑽井平台勘探四號光船租賃協議之終止協議》，根據該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終止勘四鑽井平台租賃協議。

### 8. 2021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石化集團公司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本集團無償使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商標。
- 生效及終止： 2021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2021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訂，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規。在2021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1商標許可協議，以確保2021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定價原則： 代價為零。在202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在協議期間，授予給本公司的商標使用協議不產生費用。本集團應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關於維持商標使用的費用。

9. 安保基金文件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b) 石化油服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財政部批准設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財產保險。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費後，如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該退款」）。倘本公司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額將為已付保費的17%。本公司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如前所述，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

定價原則：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須支付安保基金保費兩次。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須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中國政府法定要求）繳納。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將會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的價格（至少應參考兩家以上），與具規模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關連供應商保持日常溝通並不時獲取報價、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等。市場價格信息也將提供給本集團內其他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 (3) 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將進行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交易雙方的專業技術優勢、上下游公司的需求、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由採購部經理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取決於金額大小）決定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集團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6)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至少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格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7)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則和精神履行。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和內控制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 事 會 函 件

###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石化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數據 (未經審計)
	2019年 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2020年 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2021年 上限	
<b>1. 2018產品互供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13	109.73	125	105.66	126	42.46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4	2.81	4	1.1	4	0.16
<b>2. 2018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17	5.42	17	7.4	17	3.07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2	1.39	2	0.96	2	0
<b>3. 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400	398.74	450	432.55	500	220.41
<b>4. 201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 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30	26.52	30	24.37	30	28.5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 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0.5	0	0.5	0	0.5	0
<b>5. 2018科技研發框架協議</b>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4.5	1.91	5	0.79	5.5	0.32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2	0	2	0	2	0.002
<b>6. 2018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 房產租賃 <sup>註1</sup>	5.6	2.06	5.6	2.08	5.6	1

<sup>註1</sup> 有關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之計算乃基於土地及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及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億元、人民幣2.08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該使用權資產是以2019年至2021年土地及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認。

##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數據 (未經審計)	
	2019年 上限		2020年 上限		2021年 上限	
<b>7. 2020設備租賃框架協議</b>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包括租賃勘四鑽井平台)(使用權資產總值)	-	0.44	4.5	2.65	8.5	1.61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收取的租金)	-	-	0.3	0	0.3	0.002
<b>8. 安保基金文件</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1.5	0.81	1.5	0.76	1.5	0.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2	2023	2024
<b>1.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22	125	132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4.5	6.0	6.5
<b>2.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9	10.5	11.5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	2	2
<b>3.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520	540	550
<b>4.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35	35	35

##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2	2023	2024
(b) 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支付 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0.5	0.5	0.5
<b>5.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b>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 服務	4	4.5	5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 服務	2	2	2
<b>6. 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 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	13	3	3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收取的租金) <sup>註2</sup>	0.05	0.05	0.05
<b>7. 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b>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 (使用權資產總值)	6	5	5.5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收取 的租金)	0.7	0.7	0.7
<b>8. 安保基金</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1	1	1

上述本集團預計2022年至2024年向石化集團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向石化集團支付設備租賃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中本集團須承擔的對價支付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

<sup>註2</sup>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房產租賃收取的租金為人民幣90萬元。

##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如適用）：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1. 202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

本公司建議2022年、2023年預計年度上限較2021年度上限分別下降3.17%及0.79%，本公司建議2024年預計年度上限較2021年度上限上漲4.76%。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6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ii)相較於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未來業務量增加促使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增長的幅度，(iii)對2022年至2024年原油價格預計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及(iv)未來三年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價格可能的波動、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成品油品質升級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及考慮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董事認為，2022年至2024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產品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及(ii)基於對未來三年國際油價的預測，本集團預計石化集團將加大上遊勘探開發資本支出及清潔能源開發的支出，未來石化集團的產品需求量將同步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2.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

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較2021年年度上限分別下降47.06%、38.24%及32.35%。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培訓費人民幣1.6億元，培訓人次約5.5萬次；會議費人民幣0.4億元，會議費按照會議天數、會議室大小及區域、餐飲及住宿等因素確定；(ii)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輔助服務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億元。上述費用按照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20年文化、教育、培訓和輔助服務的實際發生的成本確認；(iii)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iv)目前就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的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億元，同時，根據計劃，石化集團將推廣海外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有關費用預計進一步增加；及(v)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宣傳、新聞報道等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億元。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估計了將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的年度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3.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

本公司2022年、2023年至2024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較2021年年度上限分別上漲約4%、8%及10%。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過往三年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金額，(ii)考慮到隨著國際油價的回升，石化集團將加大原油、天然氣、頁岩氣等的勘探開發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預計2022年-2024年本集團業務較歷史實際發生的業務量將會有所增長。

基於對未來三年國際原油價格的預測，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上限為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而設。同時董事考慮到境內石油工程服務市場的特殊性和集中性，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認為建議上限的設定應帶有靈活性，建議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

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未來三年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較大，超過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70%，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石化集團，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是雙向、互補的業務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石油石化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是中國技術實力最強的油田服務公司之一。鑒於石化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石化集團與本集團的歷史關係，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從過往收入看，本集團是石化集團最大的油田工程服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乃是雙方行業地位及競爭實力共同作用的結果；

- (ii) 境內行業格局由數名客戶主導，而本集團已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大型能源企業主導，而該等企業幾乎均有各自的油田服務附屬公司或部門。因此，國內油田工程及建設公司（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市場上數量有限的客戶，尤其是分別來自其控股股東。即使在此行業格局下，本集團仍在石化集團以外建立了多樣化的客戶網絡並制訂了全球發展的戰略規劃，在海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努力開拓市場。本集團在中東、南美、東南亞及非洲等地區正在進行多個油田工程及建設項目，而該等海外項目與石化集團並無關連。就此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市場具有多元化的特點；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iii) 本集團可保持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水平。

根據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額，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約57.07%及63.54%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營業務收入的72.4%。考慮到國際油價的回升，預期石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會加大原油、天然氣、頁岩氣等的勘探開發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因此，對比2019年及2020年國際油價維持於低位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將有所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根據對未來三年國際油價的預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正常市場情況下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

本集團經考慮本公司對未來國際油價的預測，預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量亦將隨著與石化集團的業務量增加而上升。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於未來三年將有所增加。就此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比例預期將維持於與石化集團可資比較的相近水平，或進一步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4. 20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  
提供存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於確定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ii)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及(iii)應計利息。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存款時，本公司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利率而定的本集團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  
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  
金融服務

於確定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6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的金額，(ii)參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金額與手續費的過往比率所估計的現金結算手續費，(iii)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5.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  
科技研發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預期本集團每年將承接石化集團平均逾30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600萬元一致；(iii)該等項目平均將於三年期間完成並確認相關收入；及(iv)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地熱、頁岩氣、煤層氣、可燃冰，此乃根據石化集團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科技研發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預期石化集團每年將承接本集團平均不超過15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一致；(iii)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地球物理資料處理解釋、固井、儲層改造，此乃根據本集團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6. 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出租土地和房產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調整為參照土地及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2022-2024年土地及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2022-2024年對應的土地及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ii)2022年-2024年土地及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情況及對應土地及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iii)本集團與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房產租約；及(iv)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出租房產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房產租賃收取的租金金額；(ii)中國未來的房產租賃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iii)本集團與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房產租約；及(iv)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7. 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建議有關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i) 根據本集團已中標合同及新簽合同，本集團為了滿足施工要求所需要外部租賃的設備類型及規模；(ii) 有關設備的現有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該等交易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所涉及的租金的建議有關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i) 本集團因工作量接續不足停待和閒置的設備類型及規模；及(ii) 有關設備現有租賃市場價格。

8.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繳納保費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於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ii) 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1.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由石化集團向石化油服所屬分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在石化油服成立後，石化油服通過日漸完善的獨立的物資採購體系，進行採購，同時，為了進一步確保物資供應的穩定，需要石化集團繼續提供產品。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2) 石化集團作為石化油服的項目業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應商需要向石化油服提供產品。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石化油服所屬分附屬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其所需的產品。在2014年完成重組之後，石化油服所屬分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對石化集團的生產營運提供了有效支撐，石化集團需要石化油服繼續提供產品。

## 2.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石化集團購買有關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石化油服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本集團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本集團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為石化集團的若干工人提供培訓服務及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乃彼等在石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必需。

**3.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

石化油服系由石化集團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資產已一直向石化集團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物探、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石化油服與石化集團的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開發的經營制度、石化集團的發展歷史和石化油服的重組設立過程等原因造成的。石化集團正在推進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石化油服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有豐富的工程總承包的經驗，因此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該類交易一方面保證了石化集團油氣勘探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了保障。

### 4. 20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存放資金可讓本集團將金融服務提供方用作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石化集團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交易。根據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石化集團一般會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開立交收賬戶。由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石化集團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和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金融服務提供方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靈活性。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為這便於本集團集中管理資金。

與使用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ii)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可能清算及佔用存款資金等），董事認為，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有關缺點／風險及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後，董事仍認為使用該等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中間金融服務**

基於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以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資金結算平台可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有效規避資金風險。此外，金融服務提供方還可提供個性化、低成本的金融服務，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成本效率的最大化。

### **5.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                      |  |
|----------------------|--|
|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戶提供石油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對自身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石化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石化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本集團（作為石化集團的客戶）將不時獲得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 6. 2021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 本集團於近年來已一直使用有關房產，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廠房。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房產
- 本集團零星的幾處閒置房產，由於位置上的便利性，並考慮到盤活資產，向石化集團進行租賃。

### 7. 202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為有效應對低油價對本集團的衝擊，本集團統籌市場佈局、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控制和優化投資規模，力求保持精幹高效的自有裝備規模，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外部市場環境，增強抗風險能力。由於業主釋放勘探開發工作量不均衡以及季節性因素，自有施工設備時常出現一定的結構性缺口，通常主要通過外部裝備租賃市場進行調劑。但隨著國內加大對深層超深層油氣藏、深層頁岩氣的開發力度，業主對施工設備和技術要求不斷提升，原有的外部裝備租賃市場已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的設備租賃需求。石化集團擁有相關設備的製造企業以及可以開展金融租賃的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和實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可以穩定獲取相關設備的租賃來源，有效解決本集團設備結構性缺口。同時，因工作量接續不足造成停待和閒置的部分設備，除在本集團內部進行調劑外，積極尋求外部承租市場可以有效盤活相關停待或閒置的設備。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和實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在開展對外租賃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可以為本集團相關停待或閒置的設備快速找到承租人。

### 8. 2021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集團數年來一直使用石化集團的商標。為此，為保持一貫市場形象，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

### 9. 安保基金文件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須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兩次保費。

### 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8%的股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和第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石化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1.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202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20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該等存款服務亦構成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該等毋須資產抵押的貸款服務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3)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2021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2021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房產**

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7. 202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2021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標許可使用，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9.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同時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

---

## 董事會函件

---

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安保基金文件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同意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及周美雲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經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8%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56.51%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13.67%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 擔保情況概述

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2019年11月6日起2年內，本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的連帶保證責任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本公司預期在2021年11月5日後仍將繼續使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的授信額度，並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本集團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因此，根據內部管理要求，本公司仍需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相應反擔保。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下的連帶保證責任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本次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18%股份，持股股數為13,323,683,351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擔保構成公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反擔保中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設立時間：	1983年9月14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	張玉卓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654,722.2萬元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是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且為經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ZK20888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合併口徑資產總計人民幣22,399.60億元，負債總計人民幣10,778.47億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11,621.13億元；2020年，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合併口徑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1,423.32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726.22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45.53億元。

### 反擔保函的主要內容

1. 反擔保範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融資授信業務所承擔的相應連帶保證責任的賠償與補償。
2. 反擔保金額：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金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的連帶保證責任金額相同，計等值金額人民幣3億元。
3. 反擔保期限：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的相應連帶保證責任期限相同，即在相關連帶保證責任生效日生效，在相關連帶保證責任終止日失效。對於中國石化集團本公司在本反擔保函生效前，已為本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授信業務實際承擔的連帶保證責任，本反擔保實際生效日可向前追溯。

---

## 董 事 會 函 件

---

4. 索賠方式：見索即付。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授信業務實際發生連帶保證責任賠償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可直接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自收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書面索償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無條件一次性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所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的全部金額。
5. 反擔保函有效期限：本反擔保函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6. 生效條件：本反擔保函經本公司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擔保暨關聯交易事項已經事先認可，併發表獨立意見認為：(1)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向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屬於公司正常經濟行為，有利於本公司順利開展相關授信業務，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內部管理的需要；(2)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擔保相關議案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7.48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49.11%，其中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7.48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49.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 三、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國家管網集團於2019年12月6日成立，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石化股份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相關認購國家管網集團增發股權的協議，中國石化股份集團以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作為對價，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700億元的註冊資本，佔國家管網集團出資比例約14%。2020年9月30日，國家管網集團舉行油氣管網資產交割暨運營交接簽字儀式，全面接管原分屬於國內三大石油公司的相關油氣管道基礎設施資產（業務）及人員，正式併網運營。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中國石化股份集團提供長輸油氣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等服務。2020年9月30日，國家管網集團正式併網運營以後，本公司繼續為國家管網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現任董事凌逸群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國家管網集團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預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涉及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上述上限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i)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03億元；(ii)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及(iii)工程結算按照市場慣例一般集中於下半年發生，因此下半年的收入將較上半年有所增加。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主要通過招投標定價原則確定。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要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雙方專業協作、優勢互補，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獨立董事就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事前認可，並對有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價格公允，符合公司商業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2021年度上限，並同意將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2021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及周美雲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中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規的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本次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五、一般資料

石化油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石化油服有著超過60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國家管網集團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100%的股權。2020年7月，國家管網集團增資擴股，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經營範圍為主要為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 六、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於2021年9月17日另行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整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8%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56.51%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13.67%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臨時股東大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 七、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所載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66頁至第82頁所載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i)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2021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及(ii)本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敬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載有他們就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而載有邁時資本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82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先生

董秀成先生

鄭衛軍先生

2021年9月30日

致列位獨立股東

敬啟者：

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並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組成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語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年度上限和理由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邁時資本提供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該通函第66頁至第82頁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石化油服的管理層討論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邁時資本在該通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第68頁至第8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邁時資本的意見，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通函最後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對該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陳衛東先生、董秀成先生、鄭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16日，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非豁免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內有效，並將於生效後取代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的2018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18%，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各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

率超過5%，故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邁時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而非豁免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方並無聯繫，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除是次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非豁免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報**」）及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報**」）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2021年中報**」）；(i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就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作出的聲明及確認。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確準確，或吾等所獲

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貴公司有著超過60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58,409,078	69,870,147	68,073,394	31,432,437	31,570,061
除稅前溢利	613,769	1,428,397	233,339	763,148	776,2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0,188	986,873	(35,737)	608,555	694,256

貴集團2019財年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9,870.1百萬元，較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8,40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61.0百萬元；2019財年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86.9百萬元，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6.7百萬

元。收益及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石油服務行業復甦；(ii) 貴集團具備大型項目管理能力；及(iii)經營成本因 貴集團有效控制主要成本及開支而降低。

貴集團2020財年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8,073.4百萬元，較2019財年約人民幣69,87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6.7百萬元；2020財年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2019財年則為年內溢利約人民幣986.9百萬元。有關收益減少及由年內溢利轉為年內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領域的工作量大幅下降，而因(i) COVID-19疫情；(ii)2020年油價驟降；及(iii)石油公司於上游勘探及開採方面降低開支導致疫情防控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570.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43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2021年上半年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94.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0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有關收益及期內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新簽署合約的累計總額及營業額穩步增長；(ii) 貴集團有效控制主要費用及開支；及(iii)國際油價上漲的有利時機及國內石油服務市場持續恢復所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0,904,715	62,069,378	61,091,195	63,979,713
總負債	55,126,305	55,305,506	54,368,329	56,562,591
資產淨值	5,778,410	6,763,872	6,722,866	7,417,122

儘管受COVID-19疫情及2020年油價驟降的影響，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9億元逐步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0億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基本保持穩定在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1億元及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66億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億元穩定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4億元。

### 1.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1.3 中石化盛駿投資之資料

中石化盛駿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中石化盛駿投資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將中石化盛駿投資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中石化盛駿投資於2020年獲穆迪評為A2級，展望穩定，於2021年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展望穩定。

### 1.4 中石化財務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石化財務公司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和49%。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法規。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於2021年9月16日，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其自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內有效，並將於生效後取代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的2018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新框架協議與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訂約各方將會訂立獨立合約，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 2.1 交易內容

根據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工材料；管道配件；油漆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石化專用設備及配件；電器設備及配件；及其他產品。

根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種運輸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根據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存款、結算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由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 2.2 定價政策

### 2.2.1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下述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及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有關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具體產品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2至15頁。

### 2.2.2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定價應根據以下原則及次序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合理利潤為營運成本的6%或以下。

在以上約定的基礎上，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化且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基於合同的屬性確定，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作業地域、作業量、作業內容、合同期限、銷售策略、整體的客戶關係及後續的合同機會等因素；及
- (2)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前述規定的定價順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當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斷是否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和條件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確定。

有關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0至24頁。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須根據(1)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或(2)招投標價格釐定。

### 2.2.3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 2.2.4 評估定價政策

有關適用於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前期諮詢）、項目管理、項目監督、工程設計），吾等已審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

有關適用於招投標價格的服務（包括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物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及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及機械產品等），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投標規定，當中載列投標過程的詳細規定及所涉及部門的責任。

有關適用於市場價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石油產品（潤滑油）、煤炭、鋼、化學品、油田化學品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井及開採設備儀器及配件以及工程機械），吾等已訪問通函第14頁所述的相關網站；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與石化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涉及可比類型交易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而 貴集團的定價決定原則上符合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下文「內部控制」一節中作進一步分析。

有關協議價格，吾等注意到6%利潤率適用於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認為有關定價原則並不有利於任何一方。此外，由於6%的利潤率與 貴公司分別於2021年上半年及2020財年的毛利率7.3%及7.5%較接近，吾等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 3. 訂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石化集團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主要供應商。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63.1%、57.5%及60.3%，而同期自石化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8.9%、25.6%及22.1%。由於以往的關係，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對彼此的業務有更好的了解，更能確保符合彼此要求的技

術、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持標準。總而言之，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繼續與石化集團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安排提供靈活性，並利用石化集團的資源及優勢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發展。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具體理由及裨益如下。

### **3.1 202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貴公司成立前，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所屬分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貴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通過其開發的採購系統開展採購活動。此外，為確保穩定供應，石化集團須繼續提供產品。作為 貴集團項目所有人，石化集團本身或其指定供應商須為 貴集團提供產品。

### **3.2 202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貴公司系由石化集團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資產已一直向石化集團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物探、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 貴公司與石化集團的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開發的經營制度、石化集團的發展歷史和石化油服的重組設立過程等原因造成的。石化集團正在推進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 貴公司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有豐富的工程總承包的經驗，因此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該類交易一方面保證了石化集團油氣勘探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一定保障。

### 3.3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a) 資金集中管理

資金集中管理是 貴集團的政策。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 貴集團將款項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存放資金可讓 貴集團將金融服務提供方用作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 貴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 貴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 貴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石化集團是 貴集團最大客戶， 貴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交易。根據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石化集團一般會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開立交收賬戶。由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管理 貴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和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 貴集團而言，金融服務提供方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靈活性

貴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貴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貴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貴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為這便於貴集團集中管理資金。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許可並獲貴公司告知，就其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金融服務提供方不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紀錄。中石化盛駿投資於2020年獲得穆迪A2評級，展望穩定，於2021年獲標準普爾A級，展望穩定。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石化集團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其承諾，如遇緊急情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在履行付款責任方面遭遇困難，將按需向中石化財務公司增資以解決支付困難。同時，中石化盛駿投資與石化集團簽訂《維好協議》，據此，石化集團向中石化盛駿投資承諾，倘中石化盛駿投資存在支付困難，石化集團會確保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多種方式滿足付款需求。石化集團於2021年獲標準普爾評為A+長期企業信用評級，展望穩定，於2020年獲穆迪評為A1長期企業信用評級，展望穩定。因此吾等認為，石化集團擁有兌現對貴集團所作出承諾的強大實力，而金融服務提供方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不遜於公有持牌商業銀行。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對貴集團同樣有利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繼續將存款存置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對貴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貴公司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代表貴集團將與石化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貴集團接受石化集團所提供向其提供該金額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增長，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

#### 4.1 過往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b>							
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年度上限	11,300	12,500	12,600	12,200	12,500	13,200
	實際金額	10,973	10,566	4,246 <sup>1</sup>			
	使用率	97.1%	84.5%	33.7% <sup>2</sup>			
<b>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b>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 工程服務	年度上限	40,000	45,000	50,000	52,000	54,000	55,000
	實際金額	39,874	43,255	22,041 <sup>1</sup>			
	使用率	99.7%	96.1%	44.1% <sup>2</sup>			
<b>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 提供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實際金額	2,652	2,437	2,850 <sup>1</sup>			
	使用率	88.4%	81.2%	95.0% <sup>2</sup>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按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

### 4.2.1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釐定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石化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首六個月提供的產品價值；
- (ii) 相較於過往交易價值， 貴集團業務的日後發展有助於石化集團供應的產品數量增加；
- (iii) 估計2022年至2024年原油價格將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及
- (iv) 未來三年石化集團將供應的產品價格的可能波動、大宗商品市價波動、油品質量升級等不可預見因素。

根據吾等對Wind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從2020年初的約60美元／桶跌至2020年4月的低於20美元／桶，原因包括新冠肺炎病毒導致全球大流行，更重要的是，石油輸出國組織（歐佩克）未能達成協議繼續限制石油產量。吾等亦注意到，近數月布倫特原油價格已回升至高於70美元／桶，基本收復2020年以來的所有跌幅。鑒於過往波幅及油價自2020年初逆轉全部虧損的事實，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的油價預測（即2022年為80美元／桶，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85美元／桶）符合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預測，具有合理依據。

吾等已審閱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上半年的過往金額，並注意到(i) 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過往利用率較高；(ii) 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9財年過往最高交易金額有約11.2%緩衝；及(iii) 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表示約2.5%及5.6%的年增長率。基於上述，吾等認為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2.2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釐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三年向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價值；及
- (ii) 鑒於國際油價好轉，石化集團將加大原油、天然氣、頁岩氣勘探開發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的投入。

於評估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上半年相關工程服務的過往金額，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7%、96.1%及44.1%。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0財年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有約20.2%緩衝；及(iii)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表示分別約3.8%及1.9%的年增長率。

由於近數月布倫特原油價格回升至高於70美元／桶，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油價將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因此未來三年，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將隨油價上漲而增加。

因此，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此外，經考慮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市場的特殊性和集中度，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就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而言屬必要。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靈活性，為 貴公司估計的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量。

經考慮(i) 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利用率高；(ii)因預期未來三年油價將會上漲，預計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將會增加；(iii)鑒於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市場的特殊性和集中度，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2.3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釐定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及
- (iii) 應計利息。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存款時，貴公司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貴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利率而定的貴集團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於評估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上半年存款及利息收入的過往金額，並注意到(i)相應期間的使用率約為84.4%、81.2%及95.0%；及(ii)2021年上半年的每日最高餘額較2020財年增加約16.9%。吾等亦已與貴公司審閱及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每日最高餘額有約22.8%緩衝。

吾等注意到(i)相應期間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保持高水平；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隱含增長率達致符合每日最高餘額的過往增長，故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保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並認為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可確保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函件。吾等已審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件。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察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故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鄧點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建議修訂《公司章 程》

序號	《公司章 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u>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 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 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u></p>
第十條	<p>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及 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 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公司 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訴股 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 訴股東；股東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 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 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認定的其 他人員。</p>	<p>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及 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 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公司 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訴股 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 訴股東；股東可以依 據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 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 責人、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及 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序號	《公司章 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 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p> <p>(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的修 改方案；</p> <p>(十五)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 程的 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 案；</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 門規章或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規定或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 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 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其中第(十五)項還須由到會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 保。</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 律顧問</u>；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 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 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p>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的修 改方案；</p> <p>(十六)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 程的 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 案；</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 門規章或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規定或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 第(六)、(七)、(十五)項須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 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其中第(十六)項還須由到會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 保。</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u>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u>(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u></p> <p><u>(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p> <p><u>(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u>(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 公 司 章 程 》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條，此後條款序號順延	-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第三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十一)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p> <p>(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十一)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u></p> <p>(十二) <u>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p> <p>(十三) <u>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u></p> <p>(十四) <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五) <u>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u></p> <p>(十六) <u>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u></p> <p>(十七)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八)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u></p> <p>(十九)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二十) <u>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副總經理孫丙向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50,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0.0003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026%。除上述情形及下文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及齊心共贏計劃以外，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單位：股

股東姓名	職務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數量	佔本公司	
					佔該類別 股份(%)	已發行 總股本(%)
孫永壯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60,000(L)	0.0004%	0.0003%
張永傑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76,000(L)	0.0005%	0.0004%
左堯久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72,000(L)	0.0005%	0.0003%

股東姓名	職務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數量	佔本公司	
					佔該類別 股份(%)	已發行 總股本(%)
張錦宏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72,000(L)	0.0005%	0.0003%
張建闊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40,000(L)	0.0005%	0.0003%
孫丙向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36,000(L)	0.0002%	0.0002%
李洪海	原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56,000(L)	0.0004%	0.0002%

(L) – 好倉；(S) – 淡倉

(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齊心共贏計劃的情況

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齊心共贏計劃非公開發行了1,503,568,702股和23,148,854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齊心共贏計劃由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份額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員認購，認購人數為198人，認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065萬元。齊心共贏計劃每1計劃份額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元。齊心共贏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2018年1月25日起算，其中前36個月為鎖定期，後12個月為解鎖期。於2021年1月25日，齊心共贏計劃持有的23,148,854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限售期結束並上市流通。

在齊心共贏計劃中，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認購485萬份計劃份額，佔齊心共贏計劃的計劃份額總數比例約為8.0%。認購齊心共贏計劃的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4人。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齊心共贏計劃的情況詳見下表。

姓名	職務	認購齊心	認購齊心	認購價格 (人民幣元 /A股)	約認購的 A股股份數量 (股)
		共贏計劃 金額 (人民幣元)	共贏計劃 的份額 (份)		
陳錫坤	董事長、黨委書記	400,000	400,000	2.62	152,671

姓名	職務	認購齊心 共贏計劃 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齊心 共贏計劃 的份額 (份)	認購價格 (人民幣元 /A股)	約認購的 A股股份數量 (股)
孫永壯	職工代表監事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張百靈	職工代表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杜廣義	職工代表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永傑	副總經理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左堯久	副總經理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錦宏	副總經理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建闊	副總經理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李洪海	原董事會秘書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孫清德	原副董事長、總經理	400,000	400,000	2.62	152,671
李焯	原監事會主席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李天	原總會計師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黃松偉	原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洪山	原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合計	/	<u>4,850,000</u>	<u>4,850,000</u>	<u>-</u>	<u>1,851,13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 周美雲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 (ii) 路保平先生為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及
- (iii) 樊中海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接獲的登記文件，及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或法團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認股證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持股數目 (股)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該類別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27,896,364(L) (A股)	56.51(L)	79.06(L)
		2,595,786,987(L) (H股) <sup>1</sup>	13.67(L)	47.94(L)

註：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股份。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的H股。
- (L)－好倉；(S)－淡倉

除以上所列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認股證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簽定或建議簽定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於資產和／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已審計帳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表決的程序

本次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7. 重大不利轉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已審計帳目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 8. 同意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力是否可依法實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經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有關訴訟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未決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是沈澤宏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10月15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2018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2) 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3) 安保基金文件；
- (4) 2020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 (5) 勘四鑽井平台租賃協議；
- (6) 《關於半潛式鑽井平台勘探四號光船租賃協議之終止協議》；
- (7) 邁時資本於2021年9月30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1年9月30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9) 本附錄第8段提述之邁時資本發出的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9月3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sup>#</sup>、袁建強<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魏然<sup>+</sup>、周美雲<sup>+</sup>、陳衛東<sup>\*</sup>、董秀成<sup>\*</sup>、鄭衛軍<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